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之

回复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4日，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87次会议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申请人”、“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书面回复如下，并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科翼传播业绩补偿协议》，就掌维科技、观达影视、科翼传播盈利补偿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掌维科技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5,500 万元；观达影视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观达影视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10,075 万元；科翼传播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科翼传播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3,350 万元、4,020 万元、4,824 万元。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掌维科技业绩补偿责任人签署了《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与观达影视业绩补偿责任人签署了《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内容：

1) 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掌维科技补偿责任人就掌维科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仍按照《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原股东对思美传媒的业绩承诺期间修订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掌维科技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5,500 万元、5,800 万元。如果掌维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则原股东须根据《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思美传媒进行补偿。

2) 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 则观达影视补偿责任人就观达影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仍按照《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 则《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原股东对思美传媒的业绩承诺期间修订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观达影视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10,075 万元、12,335 万元。如果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 则原股东须根据《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思美传媒进行补偿。

3) 鉴于思美传媒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科翼传播 80% 股权, 科翼传播上述 80% 股权于 2015 年度交割完毕, 科翼传播于 2015 年 12 月纳入思美传媒合并范围, 因此科翼传播业绩承诺期限为自上述交割日后三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本次交易中, 思美传媒收购科翼传播 20% 股权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科翼传播 2016 年度的业绩已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 科翼传播业绩补偿责任人未调整其业绩承诺期间。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与科翼传播交易对方友好协商, 思美传媒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科翼传播交易对方签署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科翼传播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如下修订: “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 24 个月届满、科翼传播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且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应当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后, 解锁 50%; 剩余股份于科翼传播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2016 年 12 月 6 日, 思美传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议案、《关于<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对掌维科技、观达影视未来业绩承诺期间进行了调整, 对科翼传播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调整。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87 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完成的情况下，相关业绩承诺的后续安排，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之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